(上接B59版)

(三)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种类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办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确保委托理财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调整投资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或存款类业务进行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3、《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0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724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另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5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14,338.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42.8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95.98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48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亚联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增资款项将分批次投入,全部计入山东亚联的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亚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优化战略布局,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和交易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增减持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增持及减持本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增减持及董监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理层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南明寿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14,338.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42.8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95.98万元(不含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48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亚联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增资款项将分批次投入,全部计入山东亚联的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亚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3、4、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重

联系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alian.info

联系地址:敦化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95"。

2、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和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6,691,100	5.60%	0.69%	否	否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2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3,799,999	7.78%	0.96%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2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年5月12日		
		300,000			2023年8月25日		
		300,000			2023年8月31日		
		800,000			2023年10月26日		
		300,000			2024年1月2日		
		1,500,000			2024年1月30日		
		850,000			2024年4月19日		
		440,000			2024年4月22日		

三、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1,807,598	18.26%	2.25%	否	否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李晓华	是	9,570,000	13.92%	0.99%	否	否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30%	80,737,597	78,138,698	65.42%	8.04%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8%	40,170,000	40,170,000	58.42%	4.1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2%	62,300,000	62,300,000	48.50%	6.4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46%	197,943,351	195,344,452	48.51%	20.11%	0	0.00%	0	0.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0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市盈率为182.60,行业市盈率为46.16;公司市净率为7.02,行业市净率为3.50,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股权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除主业外,公司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客户开展股权及其他业务合作;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已全部建设完毕,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签订新的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订单。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5-003号)。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月17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市盈率为182.60,行业市盈率为46.16;公司市净率为7.02,行业市净率为3.50,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数据港主营业务涵盖IDC业务、IDC解决方案业务以及云服务销售业务,其中IDC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业务。公司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产品,也不存在大模型、deepseek相关股权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除上述主业外,公司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客户开展股权及其他业务合作。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已全部建设完毕,未与任何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或其控制的主体签订新的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订单。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